

# 联合国最新信息：与网络 相关的讨论

ICANN 政府与国际政府间组织 (IGO) 合作部门

温尼·马科夫斯基 (Veni Markovski)

GE-005

2020 年 7 月 15 日



---

## 目录

前言	3
有关 <b>OECE</b> 、 <b>OEWG</b> 和 <b>GGE</b> 的最新信息	4
OECE	4
OEWG	4
政府专家组 (GGE)	7
<b>ICANN</b> 参与及后续工作	8
附录 1	9
关于 UN 和 UNGA 委员会的背景信息	9

---

## 前言

本文提供了联合国大会 (UNGA) 工作组内会议的最新信息，其中讨论了与互联网和网络安全相关的问题。

在讨论期间，工作组屡屡谈到与“ICANN 的使命”相关的议题，并且将来还有可能会继续提及这些议题。监控上述讨论是 ICANN 组织奉行 ICANN 使命时的一项政府合作 (GE) 职能，同时也是彰显 GE 团队的承诺和职责，即，让广大 ICANN 社群了解有关全球性、单一、可互用的互联网及其唯一标识符系统的至关重要的议题。<sup>1</sup>

我们此前的文章“关于联合国审议网络安全和网络犯罪的简要概述”，提供了有关联合国 (UN) 成立不同工作组并建立不同流程的信息。<sup>2</sup>在本文中，我们将重点关注开放式工作组 (OEWG) 和开放式特设政府间专家委员会 (OECE) 的最新信息。

---

<sup>1</sup> 正如我们的“五年运营和财务规划”第 47 页中[所述](#)：“监控那些可能影响 ICANN 使命的立法、法规、规范、原则和倡议”

<sup>2</sup> 本文是政府合作团队从 2020 年 2 月 28 日开始发布的系列文章中的其中一篇。关于政府合作团队的所有文章，请在[此处](#)访问我们的网页。

---

## 有关 OECE、OEWG 和 GGE 的最新信息

### OECE

OECE<sup>3</sup> 已开始从事“打击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犯罪行为”方面的工作，并发布了一篇包含今后四年发展纲要及发展模式提案的文档。<sup>4</sup>这篇计划在 2020 年 8 月 OECE 小组首次会议上展开讨论的文档，提供了 OECE 截至 2024 年 6 月的工作框架。

7 月 10 日，举办了一场与网络犯罪特设委员会组织会议有关的虚拟非正式会议。会议期间，UNODC 介绍了与特设委员会 8 月份组织会议有关的程序问题的最新情况，随后成员国讨论了特设委员会组织会议的临时议程。<sup>5</sup>有关这场 7 月份虚拟非正式会议的更多信息，请查阅 OECE 网站，并特别关注标题为“UNODC DTA 司长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非正式会议上提供的信息摘要”的文档。<sup>6</sup>

截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OECE 在其网页上发布了以下成员国的评论：澳大利亚、加拿大、多米尼加共和国、欧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OEWG

自 2020 年 3 月以来，OEWG<sup>7</sup> 主席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发布了前期报告草案的初稿。<sup>8</sup>这篇文档公开征求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并打算在 2020 年 3 月底的面对面会议上展开讨论。然而，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的原因，会议没有举行。<sup>9</sup>取而代之的是，各成员国受邀发表书面评论。几十个成员国、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了他们的评论，这些评论发表在该工作组的网站上。<sup>10</sup>

在本文中，我们引用了一些针对主席征求意见的号召而提交的评论。<sup>11</sup> 我们只关注那些可能被解释为触及 ICANN 使命或职权范围的评论。

---

<sup>3</sup> [OECE](#) 是 Open-ended ad hoc intergovernmental committee of experts（开放式特设政府间专家委员会）的缩写，它由所有 UN 成员国组成，负责起草一份新的 UN 网络犯罪公约。在本文中，我们采用的是术语“网络犯罪公约”，但 UN 使用的是“关于打击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犯罪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

<sup>4</sup> 可在[此处](#)查看相关文档。

<sup>5</sup>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https://www.unodc.org/>

<sup>6</sup> 请在[此处](#)下载 PDF。

<sup>7</sup> [OEWG](#) 是 Open-ended Working Group（开放式工作组）的缩写，旨在国际安全环境（在我们的文章中，使用术语“网络安全”）下发展信息和电信领域。

<sup>8</sup> 请在[此处](#)下载 PDF。

<sup>9</sup> 注释：COVID-19 影响了 UN 及上述工作组的正常运作。例如，OEWG 于 2020 年 6 月和 7 月举办了首轮虚拟非正式会议。

<sup>10</sup> <https://www.un.org/disarmament/open-ended-working-group/>

<sup>11</sup> 请在[此处](#)查看邀请函。

\*\*\*

前期报告草案第 38 点开头部分内容如下：

“在讨论期间以及从提交的书面材料来看，各国还就‘升级’和进一步完善规范提出了建议。除其他内容之外，这些建议还包括各国应确认其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期间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即，应当重申各国肩负着维护安全、可靠和可信赖的 ICT 环境的主要责任；应保护互联网公共核心的一般可用性 or 完整性；[...删减...]”。

一些成员国对前期报告草案发表的评论（按字母顺序排列）

**巴西：**“巴西认为，IT 基础设施支持选举流程也应得到与互联网公共核心同样的保护（第 38 段）。”

**中国：**“鉴于我们的时间有限，因此还应注意避免在报告中引入尚未获得全球共识的概念（例如“公共核心”）。”

以及：“在前两届会议上，包括中国在内的各方就网络主权、供应链安全、保护关键基础设施、避免单方面制裁和打击网络恐怖主义等问题提出了数十项建设性提案。希望这些提案能够纳入到报告中。”

**埃及：**“应鼓励各成员国就‘关键基础设施’的构成达成一致的共同定义，以期酌情同意禁止任何蓄意或故意利用攻击性的 ICT 能力破坏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关键基础设施的使用和运营的行为。”

**德国：**“国家和非国家参与者既不当执行也不应该故意允许那些蓄意且实质性损害互联网公共核心的一般可用性 or 完整性，并因此损害网络空间稳定性的活动”，这 [将会] 成为实施 UN GGE 2015 建议 13 (f) 的指南，而且也应该因此将其纳入 UN GGE 2015 建议 13 (g) 的范围内

以及：“关于第 31 段，德国希望强调的是，OEWG 的重点应该放在如何加强现有规范以及改善对现有规范的理解和实施。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有关保护互联网的公共核心、不破坏对政治进程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不损害医疗设施并重视跨国基础设施的提案，是对 2015 年 GGE 报告中包含的关于保护关键基础设施的现有规范的有益补充。”

**伊朗：**“但是，前期报告草案未能认识到一些重要的相关威胁，其中包括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互联网治理的垄断、人员与事物的匿名性、攻击性网络战略和政策等，这些威胁显然影响了国家/地区的认识意识、应变能力和地位。”

**荷兰：**“为了应对这些威胁，荷兰建议 OEWG 考虑将以下建议作为实施 UN GGE 2015 建议 13 (f) 的指南，而且也应该因此将其纳入 UN GGE 2015 建议 13 (g) 的范围内：‘国家和非国家参与者既不当执行也不应该故意允许那些蓄意且实质性损害互联网公共核心的一般可用性 or 完整性，并因此损害网络空间稳定性的活动’。”

以及：“荷兰建议 OEWG 的报告考虑网络操作对互联网公共核心的一般可用性 or 完整性造成的威胁。多年来，针对互联网的完整性、功能性和可用性的网络操作已经证明是一个真实可信的威胁。”

---

**尼加拉瓜**：指出目前“对私营部门在 ICT 领域中的活动监管不力”会成为“开拓 ICT 和平氛围所面临的重大威胁。”

**巴基斯坦**：“应鼓励各成员国就‘关键基础设施’的构成达成一致的共同定义，以期同意禁止那些蓄意或故意破坏关键基础设施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关键基础设施的使用和运营的 ICT 活动。”

**俄罗斯**：“人为地夸大了‘多利益相关方方法’的重要性，强调了非政府部门，企业和学术界对确保信息空间中负责任行为的贡献。与此同时，忽略了‘对私营部门在 ICT 领域中的活动监管不力’的问题以及该领域日益紧迫的垄断问题，这是开拓 ICT 和平、竞争性氛围所面临的主要威胁之一。”

**瑞士**：“举例来说，我们认为有关保护互联网的公共核心、不损害医疗设施、不破坏对政治进程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以及有关跨国关键基础设施的提案，可以为现行规范提供有价值的指导。”

**美国**：“...有选择地制定规范或确定特定的关键基础设施部门，可能会存在着某些问题优于其他问题的风险。”

**欧盟**：“因此，保护关键基础设施是如此重要，以至于欧盟 (EU) 及其成员国建议 OEWG 报告能够考虑这些威胁，包括那些威胁到互联网公共核心的一般可用性或完整性的威胁。”

## 非政府组织的评论

**全球数字合作伙伴**：“建议：我们支持荷兰在‘非正式文件’中提出的建议，对 UN GGE 2015 报告（第 70/237 号决议）中的规范 (f) 和 (g) 进行详细阐述并提供进一步指导，即‘国家和非国家参与者既不应执行也不应该故意允许那些蓄意且实质性损害互联网公共核心的一般可用性或完整性，并因此损害网络空间稳定性的活动’。”

**国际互联网协会**：“互联网的公共核心包括互联网路由、命名和编号系统（域名系统）、安全和身份加密机制，以及通信电缆。这些资源是让互联网发挥作用的核心功能，应该加以保护，以确保互联网依然是一种具有全球影响力和完整性的赋能技术。我们鼓励 OEWG 适当认识到‘保护公共核心的 GCSC 规范’的价值，该规范强调，国家和非国家参与者都必须避免允许任何可能蓄意或实质性损害互联网公共核心的一般可用性或完整性，并因此损害网络空间稳定性的活动。”

**Microsoft**：在其首次提交的评论中表示：“强烈支持由成员国提出的一些新规范，我们认为，以下新规范是对先前在 GGE 环境中达成共识的现有网络规范基础的重要补充：国家和非国家参与者既不应执行也不应该故意允许那些蓄意且实质性损害互联网公共核心的一般可用性或完整性，并因此损害网络空间稳定性的活动。” Microsoft 还呼吁各个成员国遵循“巴黎号召”原则，以“防止蓄意且实质性地损害互联网公共核心的一般可用性或完整性的活动。”

**Microsoft** 在其第二次提交的评论中指出：“GGE 先前的承诺反映了这一重要性，并且从此以后，各种声明（包括‘巴黎号召’和 GCSC）都体现出越来越多地旨在保护构成互联

网本身主干的技术不受网络攻击的承诺。有些人认为这是为了保护互联网“公共核心”的一般可用性或完整性，有些人则倾向于认为这是互联网的技术组成部分。重要的是，各国应当就保护这些核心组件的新规范达成共识，否则全球互联网将会停止运营。GCSC 将这些组件定义为：数据包路由和转发；命名和编号系统；安全和身份的加密机制；传输媒体、软件和数据中心。”

[十二个非政府组织](#)<sup>12</sup>发表了联合声明：“攻击关键基础设施，以及此处提到的‘超国家机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理解为包括域名系统和互联网公共核心的其他元素），‘不仅会对安全造成威胁，而且也会对经济发展和人民生计构成威胁’（第 19 段）。我们建议在报告中直接明确地指出这种攻击关键基础设施的人为代价及其对人权的影响。”

以及“我们支持第 38 段提出的建议，即，应该保护互联网公共核心的一般可用性或完整性，这应该理解为是对已达成共识的 2015 GGE 规范的进一步明确阐述或详细说明，以保护关键基础设施。公共核心是指互联网基础设施的关键要素，即，数据包路由和转发、命名和编号系统、安全和身份的加密机制、传输媒体、软件和数据中心。”

\*\*\*

2020 年 5 月 27 日，OEWG 主席发布了<sup>13</sup>一份经过修订的前期报告草案和一份更新的非正式文件，<sup>14</sup>按照主席在信中的说明，其中反映了“根据议程项目‘规则、规范和原则’收到的新提案”。<sup>15</sup>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17 日、19 日以及 7 月 2 日召开的虚拟会议上，讨论了这份更新的前期报告草案和非正式文件。根据 2020 年 7 月 16 日 OEWG 主席兼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尤尔格·劳伯 (Jürg Lauber) 大使发布的信件，安排下一次讨论前期报告草案的非正式会议举行时间为：第二轮，2020 年 9 月 29 日 - 10 月 1 日；第三轮，2020 年 11 月 17 日 - 19 日；第四轮，2020 年 12 月 1 日 - 3 日。<sup>16</sup>

第二轮会议将讨论国际法问题；第三轮会议将研究树立信心的措施和能力建设；第四轮会议将包括定期的机构对话和一般性评论。在此之后，预计主席将会发表一份预稿报告（于 2021 年初），并将在 2021 年 3 月 8 日 - 12 日举办的第三次实质性会议上讨论这份报告。根据主席信函中的时间安排，计划中的非正式会议将以虚拟会议或混合会议的形式召开，而实质性会议则是现场会议。

## 政府专家组 (GGE)

自 2020 年 2 月 28 日我们发布系列文章以来，GGE 的工作没有新的变化。<sup>17</sup>

<sup>12</sup> 上述 12 个非政府组织分别是：立即访问 (Access Now)、进步通信协会、德里国立法律大学通信治理中心、数字权利组织 (Derechos Digitales)、卡里什马基金会 (Fundación Karisma)、全球数字合作伙伴、肯尼亚 ICT 行动网络 (KICTANet)、国际非营利法律中心、R3D: Red en Defensa de los Derechos Digitales、非洲信息和通信技术研究中心、西非媒体基金会、位于冈比亚的 YMCA 计算机培训中心和数字工作室。

<sup>13</sup> <https://front.un-arm.org/wp-content/uploads/2020/05/200527-oewg-ict-revised-pre-draft.pdf>

<sup>14</sup> <https://front.un-arm.org/wp-content/uploads/2020/05/200527-oewg-ict-non-paper.pdf>

<sup>15</sup> 您可以在[此处](#)查阅发布的信函。

<sup>16</sup> 您可以在[此处](#)下载这封信函 (PDF)。

<sup>17</sup> <https://www.un.org/disarmament/group-of-governmental-experts/>

---

## ICANN 参与及后续工作

2020 年 4 月 22 日，ICANN 组织的 GE 团队为常驻 UN 代表团的外交官筹划并共同主办了一次虚拟简报会。这次的简报会由保加利亚和爱沙尼亚常驻纽约的 UN 代表团和 UN 日内瓦办事处共同主办。ICANN 首席技术官戴维·康纳德 (David Conrad) 和 IANA 服务部高级经理纳尔拉·萨拉斯 (Naela Sarras) 与 116 名参会的外交官进行了交谈和互动。他们向外交官解释了 ICANN 在互联网生态系统中发挥的作用，并回答了外交官们提出的问题。

ICANN GE 团队将继续关注 UN 的各项审议情况，并适时发布必要的更新。



---

## 附录 1

### 关于 UN 和 UNGA 委员会的背景信息

UN 成立于 1945 年 10 月 24 日，近年来，UN 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各种讨论中，其中也包括参与互联网相关问题的讨论。一直以来，UNGA 在其第一和第二委员会内审议各项旨在实现网络安全和互联网治理 (IG) 的决议。<sup>18</sup>

**UNGA 第一委员会**<sup>19</sup>是历史上第一个开始讨论网络相关决议的委员会。<sup>20</sup>2018 年，它设立了两个网络安全工作组 - OEWG<sup>21</sup> 和 GGE，我们在 2020 年 2 月发布的文章中已经讨论过这两个工作组。<sup>22</sup>

**UNGA 第二委员会**<sup>23</sup>负责在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 (ICT) 促进发展”的决议中处理与互联网有关的问题。<sup>24</sup>在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WSIS) 期间，与 IG 有关的讨论始于<sup>25</sup>2002 年 UNGA 第 56/183 号决议<sup>26</sup>。该决议在 2003 年和 2005 年经过多次更新，目的是为 WSIS 日内瓦会议（2003 年）和突尼斯会议（2005 年）做准备。在 WSIS 的日内瓦会议与突尼斯会议之间，成立了一个互联网治理工作组 (WGIG)，该工作组编辑并发布自己的报告。<sup>27</sup>

WSIS 通过了一份文档，即《WSIS 突尼斯议程》，自 2005 年以来，该文档一直是解释（除许多其他问题之外）互联网治理多利益相关方模型的关键文档之一。<sup>28</sup>

UNGA 第二委员会每年审核 ICT 以了解在促进发展方面的决议。2015 年，UNGA 第二委员会还在 WSIS+10 的审议工作中投入了大量时间，并随之发布了 WSIS+10 成果文档<sup>29</sup>，相关工作以 2015 年 12 月 15 日 - 16 日举办 UNGA 高级别会议告终。<sup>30</sup>除其他内容以外，成果文档再次认可了互联网治理的多利益相关方模型，并决定将互联网治理论坛 (IGF) 再延长十年。<sup>31</sup>

---

<sup>18</sup> 如上所述，UN 没有使用“网络安全”这个术语，我们在本文中采用这个术语是为了提供信息。

<sup>19</sup> <http://www.un.org/en/ga/first/index.shtml>

<sup>20</sup> [第 53/70 号决议](#)，标题为“在国际安全的背景下审视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是 1998 年提出的决议。

<sup>21</sup> OEWG 负责处理“在国际安全的背景下审视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决议。

<sup>22</sup>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government-engagement-publications-2020-03-02-en>

<sup>23</sup> <https://www.un.org/en/ga/second/index.shtml>

<sup>24</sup> 自 2018 年以来，ICT 促进了可持续发展，有关信息，请参阅 [UNCTAD](#) 网站。

<sup>25</sup> 国际电信联盟 (ITU) 在其 1998 年举办的全权代表大会上首次[讨论](#)了 WSIS，2001 年，UNGA 批准了举办 WSIS 的决定。

<sup>26</sup> [https://unctad.org/en/PublicationsLibrary/ares56d183\\_en.pdf](https://unctad.org/en/PublicationsLibrary/ares56d183_en.pdf)

<sup>27</sup> 请通过美国[国务院](#)网站查阅此信息，或者，从 WGIG 自己的网站下载 [PDF](#)。

<sup>28</sup> <https://www.itu.int/net/wise/docs2/tunis/off/6rev1.html>

<sup>29</sup> UN [网站](#)上没有相关资料，但是可以通过搜索名称找到该文档：UNPAN95735.pdf

<sup>30</sup> 官方网站：<https://publicadministration.un.org/wise10/GA-High-Level-Meeting>

<sup>31</sup> <https://www.intgovforum.org/multilingual/>

---

**UNGA 第三委员会**<sup>32</sup>从调查网络犯罪开始，并于 2019 年通过了一项决议<sup>33</sup>，成立开放式特设政府间专家委员会 (OECE)，开始起草新的 UN 网络犯罪公约。<sup>34</sup>

---

<sup>32</sup> <https://www.un.org/en/ga/third/index.shtml>

<sup>33</sup> 请在[此处](#)下载其中一种 UN 语言的决议。

<sup>34</sup> 该小组的全称是“开放式特设政府间专家委员会，代表所有地区，负责详细制定用来打击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施犯罪行为的综合性国际公约”。

